**关于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0月28日**

### 1.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| |
| 基金简称 |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(LOF)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3824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  有关规定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| | 2020年10月30日 |
|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

**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自2020年10月16日起，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，具体开放时间为2020年10 月16日—11月13日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次开放期内，自2020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。

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10月28日